

FAS

全球人壽鑫美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保額終身增值

躉繳/3/6/10年期 繳費,保額終身增值。

利率靈活宣告

靈活反應市場利率,每年 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

多項保費折讓

合計最高可享約3.5%。

美元外幣收付

美元收付, 滿足外幣 資產配置需求。

轉年金終身領

繳費期滿且屆滿第六保單年度 後可申請轉入投保即期年金保 險,年年領、終身領。

註:詳細內容請參閱即期年金 保險之相關商品文宣。

商 品 名 稱 :全球人壽鑫美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FAS) 備查日期及文號:105年1月22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050122008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6年1月1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060101009號

項目: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 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一勞永逸一次繳, 穩健收益 鑫 觀念!

40歲女性,投保「全球人壽鑫美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基 本保險金額3萬美元,臺繳,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 保險」·實繳保費31,770美元·至110歲可領回祝壽保險金427,551 美元。

да ни	n-1 PA	累積 實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		假設宣告利率 3.85%			
保單 年度末	保險 年齢		保單價值 身故/全殘		增值回饋	總保險金額(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準備金	保險金	分享金	當年度保險金額	身故/全殘保險金	解約金
1	40	31,770	30,541	32,088	636	32,756	32,757	26,087
2	41	31,770	31,075	32,088	660	31,809	33,437	29,792
3	42	31,770	31,618	32,088	686	33,040	34,134	33,318
4	43	31,770	32,171	32,171	713	34,319	34,936	34,614
5	44	31,770	32,734	32,734	741	35,647	36,288	35,960
6	45	31,770	33,307	33,307	768	37,026	37,691	37,691
7	46	31,770	33,890	33,890	799	38,458	39,150	39,150
8	47	31,770	34,483	34,483	829	39,945	40,663	40,663
9	48	31,770	35,086	35,086	861	41,489	42,235	42,235
10	49	31,770	35,700	35,700	894	43,094	43,868	43,868
20	59	31,770	42,463	42,463	1,308	62,988	64,121	64,121
30	69	31,770	50,507	50,507	1,912	92,069	93,723	93,723
40	79	31,770	60,075	60,075	2,794	134,572	136,989	136,989
50	89	31,770	71,454	71,454	4,084	196,694	200,222	200,222
60	99	31,770	84,983	84,983	5,968	287,490	292,620	292,620
70	109	31,770	101,049	101,049	8,720	420,197	427,551	427,551

- ●上表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包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數值。
- 本範例之宣告利率為假設值,實際宣告利率依本公司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變動。
- ●有關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所繳保險費退還之範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商品櫥窗單元全球人壽鑫美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商品說明。●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依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除保單條款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有關「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詳細說明,請參閱本簡介之保險範圍。

分期繳費好輕鬆, 年年累積 霧 財富!

銀體的!)

40歲女性,投保「全球人壽鑫美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基本保險金額3萬美元,繳費3年,年繳,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應繳保費10,560美元・實繳保費10,401 美元(享1.5%保費折讓後)・3年總繳31,203美元,至110歲可領

│								
/I-1 HH	/T1 I/A	H tk	基本保險金額		假設宣告利率 3.85%			
保單 保險 年度末 年齡		保單價值 準備金	身故/全殘 保險金	增值回饋 分享金		本保險金額+累計	増加保險金額) 解約金	
1	40	10,401	8,260	10,666	87	10,697	10,753	6,798
2	41	20,802	19,304	21,331	291	21,600	21,710	17,270
3	42	31,203	30,541	31,997	531	32,958	32,958	29,549
4	43	31,203	31,075	31,997	666	32,096	33,643	32,363
5	44	31,203	31,618	31,997	692	33,338	34,344	33,621
6	45	31,203	32,171	32,171	719	34,627	35,250	35,250
7	46	31,203	32,734	32,734	747	35,968	36,614	36,614
8	47	31,203	33,307	33,307	775	37,358	38,030	38,030
9	48	31,203	33,890	33,890	806	38,803	39,501	39,501
10	49	31,203	34,483	34,483	837	40,304	41,029	41,029
20	59	31,203	41,015	41,015	1,223	58,908	59,967	59,967
30	69	31,203	48,785	48,785	1,788	86,100	87,647	87,647
40	79	31,203	58,026	58,026	2,613	125,845	128,105	128,105
50	89	31,203	69,017	69,017	3,819	183,940	187,239	187,239
60	99	31,203	82,085	82,085	5,581	268,850	273,647	273,647

70

109

上表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包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數值。

31,203

本範例之宣告利率為假設值,實際宣告利率依本公司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變動。

97,603

- ◆有關未滿15足處被保險人所繳保險費退還之範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商品橱窗單元全球人壽鑫美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商品說明。◆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依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除保單條款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8.155

392,956

399,833

399,833

●有關「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詳細說明,請參閱本簡介之保險範圍。

97,603



各年度末解約金對累積保費加計利息之 相對比率 以繳費年期3年為例

旧盟左南	5歳		35歳		65歳	
保單年度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	63%	63%	63%	63%	61%	62%
2	79%	79%	79%	79%	78%	78%
3	88%	88%	88%	88%	88%	88%
4	94%	94%	94%	94%	94%	94%
5	94%	94%	94%	94%	94%	94%
10	98%	98%	98%	98%	98%	98%
15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20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上表中加計利息之利率,係以105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 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16%)計算。

3.上表係以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各項數值計算而得。

保險範圍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 全殘廢程度之一者:
 - •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退還所繳保險費。
 - 被保險人滿15足歲後: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各自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當年度保險金額、保險費總和 乘以一點零一」 三款金額之最大者,再依其加總後之總和給付 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且不退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
-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完全殘廢保險 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並以下好負用所際並後、本天約2以7月1711至11。 註:1.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 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 2.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99年2月3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 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 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 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思想國設超過20分2日顯保險實。 「當年度保險金額」:繳費期間屆滿日前=保險費總和乘以一點零一,繳 費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年度=保險金額加計保險金額乘以本契約預定利率後所 得之金額;自繳費期間屆滿日之次一保單年度起=每年以前一保單年度之 當年度保險金額,加計前一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蔣以本契約預定利 率後所得之金額。前算每一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時,當年度保險金 額係為分別以該保單年度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基礎,自第 一保單年度起重新計算所得金額加總後之值。

祝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屆滿期日仍生存者,本公司依被保險人 保險年齡109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加計該金額乘以本契約預定 利率後所得之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滿期日」係指本契約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

- 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預定利率,則該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零,有關增值回饋分享金計算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
- 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得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或「抵繳應繳保險費」二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且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為前述二種給付方式之一。自第七保單年度起,除前述二種給付方式外,亦得變更為「儲存生息」或「匯款給付」之方式。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購買增額繳清報保险」(四% 1/10% 1/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者,增值回饋分享金限以「抵繳應繳保 險費」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增值回饋分享金限以「儲 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就累計儲存
- 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臺線保險費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6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退還依前項計算 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

投保規則

(以下內容為投保規則之摘要,詳細 內容請參閱新契約投保規則之規定)

保險期間	終身(至11	0歲)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躉繳	0歳~80歳	6年期	0歳~74歳		
投保年齡	3年期	0歳~77歳	10年期	0歳~70歳		
投保限額	最低保額:5	5,000美元・累	300萬美元。			
繳別	躉繳、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 期須繳納二個月保險費)					
	金融機構轉帳保費折讓:選擇本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轉帳,或首期選擇自行繳納且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可享1.5%保費折讓。(躉繳不適用)高保額保費折讓:					
	年期	單張	保費折讓			
保費折讓	躉繳、	5萬美元~	0.3%			
	3年期	- 1 200				
	6年期	5萬美元〜	-9.9萬美元	0.6%		
	0-1-20	10萬美元	1%			
	10年期	5萬美元~	1%			
	10 1 201	10萬美元	2%			
	註:躉繳不適用金融機構轉帳保費折讓。					
免體檢	(註:核保人員僅視危險評估之必要,請客戶配 合體檢或提供相關健康資料。)					
附約限制	可附加美元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F18) (限投保FAS06~10年期者始可附加。)					

全球人壽鑫美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FAS)總保費費率表 單位:美元/每千美元保險金額

男性 / 女性								
繳費年期	躉繳	3年期	6年期	10年期				
投保年齡	0~80歳	0~77歳	0~74歳	0~70歳				
費率	1,059	352	171	99				

保險費收取方式

繳費方式:自行繳納、金融機構轉帳。

1.自行繳納:限匯入本公司外幣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

2.金融機構轉帳:填寫保險費付款授權書,限授權本公司外幣指定 銀行之外幣帳戶。



匯款相關費用及負擔對象

費用負擔對象 收取費用 之銀行	匯款相	匯入銀行手續費	
匯款項目	匯出銀行	國外中間銀行	匯入銀行
1.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清償保 險費及利息、補繳短繳保險 費或返還保險單借款本息 2.受益人歸還保險金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本公司
1.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退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受益人

- 註:1.如要保人選擇由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受領各款項,其所有

 - 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2.如收款銀行為本公司指定銀行時,其匯入銀行手續費均由本公司負擔。 3.因年齡錯誤歸責於本公司致本公司退還保險費或要保人補繳短繳保險費時 由本公司負擔全部匯款往來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

注 意 事 頂

辦理契約轉換。●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幣別計價,要保人及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不同幣別時將會因時間、匯率之不同而產生匯兌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率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部份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及經濟變動風險。●本商品為複利增額型壽險商品,其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本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詳細 保障範圍及條件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106)全壽行支A056 106.06 PM印製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台北市市民大道六段288號16樓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00-662